

# 廣告看板租賃合約書

出租人（設置場所提供者）：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 法代：賴隆運

賴美旭、賴筠婷、賴建宇、賴奕蓉、賴慧謙等 6 人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設置廣告業者）：超級巨星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金展

（以下簡稱乙方）

設置地點：臺中市北區公園路 215 號房屋屋頂。

就設置廣告看板事宜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一、租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租金：1、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新台幣玖仟元整。  
2、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押金：貳萬貳仟伍佰元整。
- 四、租金給付方式：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 日前須將當月租金電匯至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彰化銀行營業部帳號：2200-51-00514-2-00，若租金延遲給付，每延遲一日須給付 100 元延遲利息（匯款日若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需提前匯款）。
- 五、廣告看板設置若不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時乙方須負責改善完成之。
- 六、乙方若欲重新架設新廣告架時需先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後始可架設，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七、廣告看板設置不可破壞設置地點之安全為原則，若因承租人招牌而發生之任何事故或糾紛，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八、若因廣告看板設置不當，使廣告脫落致行人受傷，乙方須負擔全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九、有關廣告看板之設置、維護、管理、拆除及拆除後設置部份恢復原狀等一切費用及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 十、乙方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甲方可立即終止本契約，請求撤除廣告看板。
  - 1、看板設施有危險之虞。
  - 2、乙方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十一、租賃期間屆滿，乙方須將看板上的廣告拆除完成且不得損壞廣告架，甲方始無息退還押金。但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可逕行扣押本保證金充抵賠償及拆除費用後餘額再行退還。
- 十二、甲乙雙方均得提前終止本租約，惟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十三、本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出租人：

1、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慶炎慈善會

法代：賴隆運



統一編號：52356023

住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52 號 2 樓

2、賴美旭

賴美旭



3、賴筠婷



4、賴建宇



5、賴奕蓉



6、賴慧謙



乙 方承租人：

超級巨星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960301

法定代理人：劉金展



住 址：臺中市北區公園路 19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